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　冰

李志平

委　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2年 第 3 期

（总第 21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67 号

……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党办〔2022〕70 号

…… (23)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党办〔2022〕76 号

…… (26)

【政府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发〔2022〕48 号

…… (2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动态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等6个部门2022年度权力清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27号

…… (6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30号

…… (185)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马　岩

杨静思

王　青

陶怡雯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h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3）吴新出管字第32001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67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按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宁食安办〔2021〕15号）《吴忠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目标，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完善“上下统一、权责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全面落实，监管能力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违法行为得到有力遏制、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普遍认可，食品行业守法诚信、食品产业良性发展、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食品安全指标综合评价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加强部门联动。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农林场和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要把创建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切实担负本地区、本部门创建工作职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全面提升。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全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

安全治理水平。

（三）坚持社会共治，形成创建合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社会各界的作用，最大限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政策资源，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创建工作。

（四）坚持以民为本，注重创建实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认可度、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安心。

三、创建任务

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结合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六大治理体系，实施八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开展八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行动，完成30项量化指标，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六大治理体系

1. 建立党政同责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要求，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加强对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责任，科学划分监管责权，依法制定事权清单，不断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

责任单位：食安办、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排在首位的为主责单位，下同）

2. 建立严格规范监管执法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专业化比例达到70%，食品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年，覆盖率达到100%。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设施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工作需要。公安机关明确食品犯罪侦查专门机构，有力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责任单位：食安办、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 建立科学严谨技术支撑体系。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市、所、市场（商超）三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立覆盖各镇、街道、农林场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4. 建立安全可控全程追溯体系。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信息平台，完善生鲜乳、蔬菜、瓜果等农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利用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一品一码”，建立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批发商“电子台账”。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5. 建立高效完备创建工作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制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投入。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把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参考。结合巡察工作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食安办、财政局、纪委监委、巡察办，各镇、街道、农林场

6. 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体系。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12345（12315）接通率95%以上，办结率98%以上。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工会、妇联、共青团、

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支持媒体监督，鼓励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二）实施八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1. 食用农产品源头控制工程。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开展禁限农药、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和证后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定点屠宰制度，加大定点屠宰企业设备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 优质粮食供给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出入库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按计划要求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快检任务。均衡推进完成各项抽检任务，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8% 以上，年均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 / 千人以上，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 / 千人。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监督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4. 生产经营过程管控工程。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加大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调味品等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按风险等级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定期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重点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 100%，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全面建立食品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利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信用吴忠”网站，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将信用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规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严格执行针对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监管的相关规定。积极探索食品经营企业分类分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履行义务。落实食品经营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畅通申请、申诉救济渠道。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支持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方面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美食的全产业链，扶持发展叶盛大米、连湖西红柿等优质特色产业链，打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叶盛大米、连湖西红柿、大青葡萄”等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品牌。实施“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电商企业开展从地头

到餐桌生鲜农产品同城配送业务。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物流集配等新型流通业态。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工程。建立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制度，回应公众关切和诉求，积极科学引导。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五进”等活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安全知识等。强化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合作共建宣传栏目。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列入全市普法宣传、科普宣传和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依托现有城区公园，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开展食品安全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进企业“五进”活动，创建工作知晓率85%以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0分以上。

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食安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媒体中心、各成员单位

8. 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进行沟通交流。监督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责任单位：食安办、卫生健康局、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八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行动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行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守法教育、“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生产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每年度食品安全法规培训达到40小时以上。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商超开办者入场销售者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引导肉蛋奶和酿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和“三减三健”活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活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3.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加强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镇、街道、农林场

4. 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进口食品和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和人物同防、全程防控的疫情防控措施，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高效利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把好进口冷链食品入市关。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我市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5.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餐饮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建成1条特色美食街区。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

用卫生规范》，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加强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监管，全面实施外卖封签制度，推行无接触配送。严肃查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引导鼓励社会单位、企业、个人等积极参与餐厨垃圾处置行动。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6. 保健食品清理整治行动。加强保健食品监管，以专卖店、商场超市、母婴用品店等为重点，落实保健食品专区销售、进货查验等制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100%、问题整改率100%。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和广告欺诈行为，引导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树立正确的养生健康观念，提高对虚假宣传、消费欺诈辨识能力。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7.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行动。开展市场标准化建设，对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落实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100%，加强食品快检室规范化建设，实施常态化检测措施。引导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小餐饮规范经营，落实基础信息登记建档备案管理和食品及原材料索证索票等自律制度。

责任单位: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8. 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故意实施、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严格执行反对食品浪费、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等有关规定，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100%，无程序违法等问题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各镇、街道、农林场

四、工作步骤

2022年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顺利通过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验收；到2023年底，基本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向自治区食安委申请初评；2024年底，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迎接自治区初评和国务院食安办考评验收。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制定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解任务，报吴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成立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农林场，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工作方案于2022年7月15日前报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创办”）备案。（联系人：郑晨；联系电话：0953—3062060；邮箱：qtxspaq@163.com）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2年6月—2024年12月）

工作落实（2022年6月—2024年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要围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健全并有效运行创建工作机制，制定宣传、督查等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及时向吴忠市食安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创建工作情况，总结创建经验，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自查自评自纠（2023年9月—11月）。各成员单位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上报自查报告。市“国创办”组成考核组，对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督促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等在全市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初评申请（2023年12月）。向吴忠市食安办上报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初评申请。

（三）迎接考评阶段（2024年1月—12月）

自治区初评（2024年1月—6月）。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初评检查，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暗访及满意度测评。结果公示后，根据综合初评检查、社会公示和日常工作等情况，自治区食安委确定推荐并报国务院食安办。

国家验收（2024年7月—2024年12月）。国务院食安办检查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明查暗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后由国务院食安办按程序命名。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以后）

巩固创建成果，总结创建经验，弥补工作不足，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长效工作机制，迎接三年一次的复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农林场和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沟通协调交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严格督办整改落实，研判解决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对照国家创建标准，进一步强化推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有序推进。

（二）加强投入保障。市委、市政府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将创建经费和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基层监管部门装备配备、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确保达到创建标准要求。

（三）加强协调配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重、头绪多、标准高、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镇、街道、农林场，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坚持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重点工作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推进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创建目标任务中属于项目实施的，尽快制定具体方案和进度安排，启动实施；属于部门衔接的，加快厘清职责，杜绝监管断档脱节；属于行政执法的，逐项制定具体工作步骤，细化、量化各项指标，确保落实到位。

（四）加强督查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国创办”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通报。对在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加以整改解决。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等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农林场，各成员单位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成效的最终衡量标尺，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创建标准等内容。要培育创建特色，树立创建典型，及时广泛宣传，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创建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定期编发工作简报，认真总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按时上报各阶段工作资料和进展情况。

附件：

1. 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任务分解表

3. 名词解释

附件 1

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和领导，确保创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决定成立青铜峡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学智　市委书记

赵彦林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 组 长：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罗志成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胡兴成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成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贺　怡　市政府副市长

袁保峰　市政府副市长

韩万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康　凯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建华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明玲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袁续兵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高志成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哈新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文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沈　冰　市委网信办主任

姜建辉　市委巡察办主任

李广平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官振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富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万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局长

李凤峡　市司法局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少华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进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宝茹　市水务局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斓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哈存连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肖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恒斌　裕民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力　峡口镇镇长

海　军　青铜峡镇镇长

赵壮壮　大坝镇镇长

李　刚　小坝镇镇长

马新林　陈袁滩镇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王　娟　邵岗镇镇长

杨文斌　树新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肖波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督导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

附件 2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任务分解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党政同责（3分）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每年开展2次工作督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巡察办、纪委监委，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将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效能目标考核。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执行。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2. 工作机制（2分）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制定完善食安委工作规则，加强规范化建设。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食安办	长期坚持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情况分析，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制定宣传、督查等工作子方案，指导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法规制度（1分）	（7）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组织党政领导、监管人员、经营主体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开展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制度。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4. 风险监测（2分）	（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并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将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资料审查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行政区域。	结合实际逐步推进监测网络建设。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0）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按规定报送。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5. 源头治理（3分）	（11）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建立分类治理清单，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2）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各部门依据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加强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落实有关制度要求。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粮食质量（3分）	（2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指导企业使用节能、环保烘干设备。	现场检查	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7. 过程监管（5分）	（2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定，实施动态监管，每年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22）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建立食品生产“一品一码”追溯体系，按年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23）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24）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制定年度企业体系检查计划，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25）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制定年度企业体系检查计划，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26）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定期检查，督促落实。	现场检查	教育局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过程监管（5分）	（27）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落实自查制度，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资料审查	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28）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开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整治，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8. 食品抽检（2分）	（29）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制定年度抽检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3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	制定年度抽检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31）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定期在政务网站和媒体公示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定期公开
9. 执法办案（3分）	（32）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依法依规查办食品违法案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检察院	长期坚持
	（33）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制度机制，细化工作措施。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检察院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执法办案（3分）	（34）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	长期坚持
	（35）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对故意实施、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人民法院、检察院	长期坚持
10. 集中整治（2分）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公安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1. 社会共治（4分）	（37）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诚信建设，成立志愿服务队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其他各成员单位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38）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员教育培训，协助监管部门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收集整理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资料审查	食安办、财政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2年8月完成，2022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提高创建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司法局、食安办、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其他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社会共治（4分）	（40）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5%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加强12315维权站点建设，推行消费投诉先行赔付制度。	现场检查 查看全国12315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12. 投入保障（2分）	（41）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	资料审查	财政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3. 基层装备（2分）	（42）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4. 监管专业化（3分）	（43）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加强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完成
	（44）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公安机关明确食品犯罪侦查专门机构。	资料审查	公安局	2023年8月完成
	（45）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年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15. 检验检测（3分）	（46）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制定年度抽检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检验检测（3分）	（47）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检测机构取得相应的资质认定。	资料审查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48）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计划，开展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技术培训。	资料审查	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16. 应急处置（2分）	（49）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结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或事故处置，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资料审查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50）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制定演练方案，开展实战演练。	资料审查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完成
17. 风险交流（1分）	（51）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邀请专家开展实地检查会诊、定期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资料审查	食安办、卫生健康局、其他各成员单位	定期开展
18. 科技支撑（2分）	（52）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加快推进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	资料审查	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完成
	（53）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资料审查	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科技支撑（2分）	（54）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依托宁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管理平台，发挥吴忠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作用，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年8月完成并巩固完善
19. 管理责任（3分）	（55）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查考核，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5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现场检查 查看“食安员抽考”APP	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57）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点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建立登记档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长期坚持
20. 过程控制（9分）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食品生产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过程控制（9分）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企业开展ISO、HACCP等体系认证。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6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制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企业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采取张贴承诺书、从业人员集体承诺等各种方式公开并落实承诺内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开展诚信教育，打击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长期坚持
	（64）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开展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65）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过程控制（9 分）	（66）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学校食堂实行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21. 产品追溯（1 分）	（67）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集贸市场整治和平安市场创建等活动，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22. 责任保险（1 分）	（68）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定期开展自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23. 诚信文化（1 分）	（69）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定期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审查登记、食安封签等制度。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24. 群众满意（10 分）	（70）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推广应用食品流通电子台账信息化系统、重要产品追溯系统、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化管理系统。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25. 创建知晓率（5 分）	（71）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广泛宣传，鼓励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 8 月完成，2023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巩固完善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诚信文化（1分）	（7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制定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开展诚信守法教育。	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长期坚持
24. 群众满意（10分）	（73）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每年组织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完成
25. 创建知晓率（5分）	（74）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每年组织开展群众食品安全知晓率测评。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完成
26. 抽检合格率（5分）	（75）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制定年度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和监督抽检。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年度任务完成
27. 信用监管（必选项10分）	（76）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建立食品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食品经营企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坚持
28. 智慧监管（必选项10分）	（77）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整合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检检测、行政处罚、风险评估、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方面的信息，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委网信办、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机制创新（必选项，任选 2 项，5 分）	（78）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12 月完成
	（79）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12 月完成
	（80）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2 月完成
	（81）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4 年 12 月完成
	（82）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12 月完成
30.“三小”治理（5 分）	（83）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合理规划布局，改善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3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5 分）	（84）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镇、街道、农林场	长期坚持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推进措施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5分）	（85）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新建学校食堂及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33. 科技创新（5分）	（86）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强技术成果的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34. 高质量发展（5分）	（87）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出台扶持政策，打造品牌营销体系，从产业布局规划、政策措施扶持和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着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023年8月完成，2023年9月—2024年12月巩固完善
35. 社会共治（5分）	（88）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食安办，其他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36. 其他创新举措（5分）	（89）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完成

否　决　项		
（90）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党政领导访谈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农林场
（91）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食安办、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92）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93）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80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食安办、各成员单位
（94）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3

名 词 解 释

1.《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用于开展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 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

管工作5年以上。

7. 食源性疾病：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食源性疾患的发病率居各类疾病总发病率的前列，是当前世界上最突出的卫生问题。

8. 保健食品：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9. 食品相关产品：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10. 三减三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膳食行动倡导“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每一项都跟慢病防控息息相关。

11. 三专、三证、四不：加大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管理检查，重点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三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预防性消毒证明）、“一码”（冷链食品溯源码）、四不（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预防性消毒证明、无追溯信息）”要求，严格实名制销售。

12. 双随机、一公开：是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有别于传统的巡查监管。具体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机制。

13. 飞行检查：指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14. 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是指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总量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达标；“两减”是指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三基本”是指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5. 四有两责：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和日常检查责任、监督抽检责任。（2015年6月汪洋副总理在全国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

16. 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关系每个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

17. 党政同责：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党委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署推动、部门依法监管、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各方协同、公众积极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格局，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持党政同责、社会共治，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青铜峡市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方案》）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党办〔2022〕70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3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指导意见》（宁教人〔2021〕15号）精神，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统筹管理，促进市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强市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原则，促进市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青铜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市域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市管教师编制、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消除教师职业倦怠，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有效解决教师区域性短缺和学科结构性短缺问题。建立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常态机制，推动城乡、校际间师资均衡。

三、基本原则

（一）创新体制，明确责任。“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实施，依法依规理顺市委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教师管理职责，构建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

（二）统筹规划，协同实施。把“县管校聘”改革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师交流轮岗、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协同配套、联动实施，形成改革政策组合拳，有效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三）以人为本，激发活力。突出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原则性和适应性相结合，坚持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原则，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着力解决制约优质教师资源合理配置的问题，建立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

（四）公平公正，稳中求进。依法依规做好“县管校聘”改革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程序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过程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

四、实施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编在岗教职工。

五、主要内容

（一）优化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市委编办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标准，加强编制的总量控制，积极挖潜创新，盘活编制存量。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布局结构、班额、生源等情况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逐步压缩使用事业编制的非教学人员比例，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后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范围，所需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市教育局在市委编办核定的中小学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变化、教育教学任务增减等情况，统筹提出各学校教师编制分配方案及动态调整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核，经市委编制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分配调整学校编制时，适当向寄宿制、农村学校倾斜；城区中小学严格按照师生比核定编制；办学规模小的农村中小学，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落实编制严管严控要求，严禁挤占、挪用中小学教师编制，严禁有编不补。

（二）完善中小学岗位管理模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局，整合市域内各学段学校岗位，每年统一核定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数量，实行集中管理使用、动态调整。市教育局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根据教师编制、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实际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教师岗位数量，编制岗位设置方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健全校长聘任考核机制。全面实施校长聘任制，中小学校长每届聘任期为3年，其中新选聘校长试用期1年，聘任期内一般不调离、不交流，聘任期届满重新选聘，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建立完善由市教育局、学校教师、家长代表共同参与的校长考核评价机制，规范校长办学行为，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四）落实中小学按岗聘用制度。全面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校内直聘、校内竞聘、跨校竞聘、组织调剂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师资源配置模式，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实施聘用合同管理，校内竞聘优先考虑本校学科配套均衡情况。各中小学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内，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学科配套、工作量，合理设置管理岗位、专任教师岗位、教辅工勤岗位。中层设置参照《青铜峡市教育系统干部管理办法》（青教工委发〔2021〕44号）有关规定执行，依法依规做好人员聘用上岗、聘用合同签订、聘后考核管理等工作。对未按合同履行岗位职责或在多轮竞聘中落聘的人员，由所在学校或市教育局及时调整岗位，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用人机制。

（五）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资源。市教育局可依据核定的编制、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在不突破现有在编人员总量及岗位结构比例的前提下，提出教师竞聘方案，报市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鼓励创新教师资源统筹管理，通过交流轮岗、集团化办学、区域内走教等方式，支持教师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逐步解决不同区域、学校、学段、学科之间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

（六）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局分学段、分学校核定并拨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各中小学建立不同岗位的分类绩效评价和考评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其

他工作人员倾斜。

（七）强化中小学教师聘期考核和结果应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德、能、勤、绩、廉为主要考核内容，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工资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以竞聘上岗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按岗聘用制度工作中出现的落聘待岗人员，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确定落聘待岗人员待遇。教师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待岗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两期，一期不超过6个月。教师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到新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学校对于可能出现的解聘事宜可通过专项法律服务整体把握，确保解聘的合法性。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岗位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2年3月1日—7月26日）。

市委编办会同教育局核定各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市教育局加强调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中小学校长、教师座谈、研讨，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学校制定完善校内岗位设置方案、竞聘方案、考核方案，督促各中小学加强政策宣传，有关方案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27日—8月5日）。

召开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全面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各中小学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教师座谈会，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任务要求、工作步骤和规范流程，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三）组织竞聘阶段（2022年8月6日—8月19日）。

1. 市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的实施、督导、争议处置及纪检监察，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各中小学成立学校“县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级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局备案。

2. 各中小学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内，按照本校竞聘方案通过校内直聘、校内竞聘、签约聘用等程序落实岗位竞聘有关工作，做好竞聘结果公示。

3. 市教育局组织校内落聘人员进行跨校竞聘、岗位调剂，对不服从调剂的落聘人员，自秋季开学起纳入待岗人员管理。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8月20日—12月31日）。

根据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整体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梳理各阶段、各环节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教师聘期管理，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七、组织机构

为切实保障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有序推进，成立青铜峡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汪　晓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　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关秀林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卢　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仙涛　市委编办主任

沈　冰　市委网信办主任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何立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宏伟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陈英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管校聘”改革日常事务。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由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定期听取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教育综

合改革取得扎实成效。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稳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

（二）明确部门责任。市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强化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综合协调，待岗位竞聘结束后，及时办理聘用人员编制、工资转移手续，兑现相关待遇，确保“县管校聘”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三）严格依法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全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完善信息公开、人事争议仲裁和教师维权服务等机制，畅通教师信息获取和诉求渠道，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乐于奉献、服务社会的先进事迹，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教师群体，积极参与“县管校聘”改革，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党办〔2022〕76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党组织：

现将《青铜峡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优化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结构，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吴忠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办法（试行）》，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领导干部主要为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直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及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领导干部上讲台是指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或应邀到党校、部门领域、行业系统等，为参加进修、集中轮训、集体学习、专题培训、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学习的对象讲课。

市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到市委党校讲课不少于2次。重点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党中央、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

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市直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为市委党校培训学员或本部门本行业系统的干部讲课不少于1次。重点讲授全市今后五年的发展规划、市委总体发展思路解读以及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市直部门（单位）其他领导干部及其内设机构

负责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应积极接受邀请，为市委党校培训学员和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系统的干部或到基层“联系点”讲课，重点讲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分享本部门本行业特色亮点工作和优秀经验做法。

第四条 领导干部上讲台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中央及区市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发展大局、中心工作及干部需求，主要采取专题讲座、主题党课、交流研讨、业务培训等方式围绕党的理论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结合青铜峡市实际为学员辅导理论、解析政策、答疑解惑、传授经验，重点解答学员对深入党的理论政策，全市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难题和困惑

第五条 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征求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年度授课主题。

市委党校负责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的具体实施，每年初根据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专门给有关领导干部预留一定比例的授课任务指标，合理编排授课计划，在培训开班前 1 个月，与领导干部联系沟通，详细告知培训主题、培训对象和培训需求等相关事宜，做好衔接沟通工作。

第六条 全市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领域、专业特长等优势，积极申报授课主题。在接到讲课邀请后，主动与市委党校联系，就讲课主题、内容、时间等进行沟通确认。综合分析培训对象、专业背景、培训需求等信息，精心准备讲义，提前向市委党校等提供课件。

第七条 市委党校要把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与师资库和课程库建设有机结合，发现选聘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讲课的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优化干部教育培训教学资源。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党组（总支、支部）要把领导干部上讲台，作为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述职考核内容，引导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参与上讲台实践。市委党校要认真做好统计汇总，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领导干部上讲台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市委组织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发〔202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青铜峡市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实施三个周期的青铜峡市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青铜峡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妇女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广泛贯彻，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明显增强，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妇女享有卫生保健服务不断完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教育性别差异基本消除，妇女受教育水平大幅提升。保护妇女权益的法规逐步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妇女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进入新时代，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我市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重男轻女等落后观念尚未根除，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现实困难。在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推动青铜峡经济总量大幅跃升、城乡品质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持续攀升的重要时期。全市要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干在先走在前，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重大机遇。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高标准定位、高杠杆引领，在动能转换上快人一步，目标定位上高人一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团结引领我市妇女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不懈奋斗。

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依据宪法、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吴忠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引领妇女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作用，在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将妇女发展纳入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使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机制，性别平等进程加速实现，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得到均衡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享有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质持续增强。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享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权利，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和良好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保障妇女生存、发展和平等参与的法规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0/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4.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提高早诊率，增强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能力。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

9. 以县为单位合格碘盐覆盖率 >90%；孕妇尿碘中位数≥ 150ug/L，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0.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 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11.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全市妇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1% 以上。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青铜峡”建设，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程，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增强医疗、医药、医保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建设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增加妇产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关爱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两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积极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进一步保障“两癌”检查的经费投入。落实“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两癌”筛查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提高人群筛查率。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实施“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及关爱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学校教育分阶段设置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加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控力度，针对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人口中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的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

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使广大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控制烟草、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持续推进碘缺乏病防治，定期开展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保证孕妇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身体活动意识，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培养运动习惯。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 以上，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5%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在妇女群体中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史”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厚植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始终。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确保女童和男童一样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三包三保”和政府、教育部门“双线目标责任制”，强化学籍信息管理，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名学生”活动，重点走访女童接受教育情况，

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证适龄女童完成义务教育、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

4. 提升女性高中教育普及率。逐步提升高中教育普及率，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发展特色教育，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提升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水平。完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学科设置，出台政策为女性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学习方式，鼓励女性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市职教中心面向女初中毕业生、女农民工、残疾妇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教中心为女性职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等领域的比例，培养学科交叉高质量的女性高级专门人才，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7. 提高女性科学素质水平。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大力宣传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鼓励支持各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女高中生、女大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活动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8.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人才，发挥这些带头人的先进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鼓励和支持有志向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建立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大女性终身学习扶持力度。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及时的为她们提供帮助。加大妇女干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0. 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全社会大力推广普通话，提升普通话水平。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实现应扫尽扫。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进一步完善女性青壮年扫盲工作机制，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加强生命教育、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配齐校医、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入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严格执行从业限制。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大中专女毕业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4. 重视女性人才发展。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对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提出纠正意见，依法警戒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定实施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指导性标准，跟进接入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倾斜力度。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配合做好全区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信息归集，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主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家政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平台支持妇女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中专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拓宽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提供不断线的就业帮扶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鼓励女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6.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调优种植业生产结构，加强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提升种植效益。着力发展葡萄酒、优质奶牛、农作物制种和瓜菜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融为一体，以农村集市贸易为重点，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养老服务、儿童学前教育等，提升农村二三产业经营水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集体企业规模，为农村妇女就业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针对农村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妇女就业技能。支持返乡妇女创业，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支持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农村妇女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各级财政、税务对农村妇女创业经营给予优惠支持。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

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劳动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女职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推动职业病源头治理，强化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养职业健康意识和行为自觉习惯，预防和控制女职工职业病发生，提升女职工职业健康水平，保障女职工职业健康权益。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不断提高登记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农村脱贫妇女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开展好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能力。利用全市现有扶贫车间解决农村妇女，特别是脱贫妇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妇女劳动力到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养殖园区从事种养殖业务工就业，确保有长期稳定收入。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农村有创业需求的妇女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扶持，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解决脱贫妇女劳动力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各级人民代表中的女性比例应当符合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4.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党政工作部门中，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当有

适当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

7.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5%左右。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自治区、吴忠市和青铜峡市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性别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

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落实村委会选举规程和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政策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支持妇女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加大妇女服务项目实施。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加大党建带妇建力度，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3.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4.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5.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6.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巩固落实参保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办法》，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巩固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全面做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市地级统筹，努力实现自治区级统筹。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3.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4.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5.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

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

6.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落实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8.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升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养老设施功能作用，支持邻里间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适度普惠性养老服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认真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法规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

进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托幼服务、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条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鼓励落实父母带薪育儿假，依托社区发展托育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育幼养老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强化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健康家庭、寻找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健全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带薪夫妻共同育儿假、探亲假、产假、陪护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落实子女陪护假，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

造。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的探访制度，为家庭提供养老护理培训指导服务。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倡导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低碳家庭、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成率，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100%（剔除本底影响）。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

9. 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妇女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特殊需求。

10. 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市在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在性别平等事业中讲好青铜峡故事。

11.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妇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全达标，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提供面向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的特色化服务。

12.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支持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融媒体中心、城乡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广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融媒体中心、市妇联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全覆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

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动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防止网络诈骗等。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庭院建设。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村庄垃圾治理，分地区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

8.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和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充分发挥妇女在节约用水中的积极作用。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进一步提升全市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城乡居民特别是妇女饮水安全。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和自救互助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疫情防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1. 在国际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认真履行促进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国际公约和文件义务，落实国家性别平等相关发展目标。增进友谊互信，推动发展妇女民间外交。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重要作用。

12.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市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率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13. 为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

设推进工程，加强市级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完善各类体育协会组织指能，引导各类体育协会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服务体系。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14.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探索建设网上妇联，更好引领服务广大妇女。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打造妇联新媒体矩阵，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促进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青铜峡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等严重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青铜峡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积极建立市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青铜峡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

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提升监测水平，加强违法信息监测、举报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防范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举报渠道和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属地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妇女法律明白人”培训。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依法为经济困难、孤残老弱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加大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执行措施，对依法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医疗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的妇女优先保护，涉及老年妇女生活困难的赡养案件，要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对因受犯罪侵害以及胜诉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无力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实施司法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3. 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的相关政策，加强对农村不动产变动及农民权益进行检查指导，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确保妇女拥有自主处置自己名下的不动产及其收益的权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不动产使用权、所有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14. 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面向女职工深入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自身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女职工占比较高的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职工在劳动、就业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各项合法权益，并纳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

15.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将妇女发展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落实，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完善规划推进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四）制定规划及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本级妇女发展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送自治区、吴忠市妇儿工委。承担规划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强化规划工作落实。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市妇儿工委每年向自治区、吴忠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加强对妇女发展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新增政策和项目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双监控”，项目执行完毕要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编制挂钩。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青铜峡妇女发展故事，宣传青铜峡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增强政府有关部门、

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向统计部门报送经审核无误的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整理归档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权益保障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市级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青铜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铜峡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我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青铜峡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一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儿童事业取得明显进步与发展。儿童健康和营养状况持续改善，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6.06‰、8.08‰；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73.4%，初中三年巩固率提高到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93.69%，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贫困、孤残、流浪、留守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广大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城乡之间儿童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保护和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为我市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夏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吴忠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规章、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发展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0‰、3.0‰和 5.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社区）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尿碘中位数≥ 100ug/L 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10. 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建立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落实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做好儿童健康统计工作。广泛应用宁夏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报告制度，推进“互联网 + 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积极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打造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

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建立完善以市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扩大儿科、全科等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树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家庭服务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严格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和产前检查、筛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开展产前检查和产前筛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25% 以内。加强儿童碘缺乏病防治，保证儿童碘营养保持在适宜水平。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研制生产、储运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管理。完善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建设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

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饮食行为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和应用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家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视屏。教育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落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积极开展性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育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儿童药物用药管理。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落实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和儿童禁用药品目录。推动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动物咬伤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及处置系统进一步完善。

11. 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增

加相关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12. 建立跨部门、多专业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治工作体系，营造更加安全的家庭、社区和社会环境。

13. 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维护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加强公安交管执法管理和车辆道路管控，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

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提倡针对家长、教师、社区工作者、儿童工作机构人员，开展儿童安全工作专题培训。鼓励学校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开设安全宣传教育课程，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防火用电、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针对洪水、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演练、急救技能培训，强化儿童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3.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7%。

4. 巩固提升适龄儿童高中教育阶段教育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家校协同共育机制更加完善。

10. 统筹校外资源，社会教育实践育人作用进一步发挥。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工作落实机制，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素养

的形成，全面提升能力。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劳体强身工程，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重视劳动实践，将“劳动最光荣”的理念植根于师生思想意识中，开设劳动教育课、劳动教育周，让学生学会劳动、尊重劳动、主动参与劳动，积极创建全区劳动教育示范校 3 所。

2.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要坚持教育优先，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政府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提供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监测，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名学生”活动，做到应助尽助。

3.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儿童。完善中小学（园）课程设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德育工作，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着力提升德育工作的时效性，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贯彻落实，实行“一校一案”确保工作实效。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活动，强化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广泛开展“德润古峡”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诚信教育、生命教育，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4. 创新教育方法。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改进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创新教学组织管理，优化课堂教学结构，创新学生发展指导，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提高信息化教学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均衡发展，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要。

5.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 2030 年，全市学前毛入园率达 95%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8% 以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 100%。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强化教研、巡回支教，每 5 年完成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提供服务。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逐步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标准班额办学。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健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提高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落实“高峰勤务、护学岗”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

6. 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借力乡村振兴促进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府、教育部门“双线目标责任制”和义务教育入学、休（复）学、转学制度，完善镇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三包三保”控辍制度，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完善优质品牌学校＋新校、强校带弱校、城乡结对支援的集团化联盟办学模式，发挥优质校的引领示范作用。组建 3 个教育集团化共同体、3 个教育联盟化合作体、4 个智慧学区、11 个吴忠市区域内在线互动课堂共同体，采用网上同步上课、录播教学等形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

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

7.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投入，配齐必要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实施普通高中校舍改造提升工程，推动高中教育多元化发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关心爱护学生，了解学生需求，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办化工专业，办好 18 个职业教育专业，发挥 3 个自治区骨干专业优势，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巩固职教中心“双优”建设。

8.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对接收 5 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空中课堂”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对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要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关心爱护留守儿童，完善寄宿学校基础设施，解决好他们的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少年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加强家校协作，实现中小学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全覆盖，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会作用，调动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每校至少确定 1 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家长会、举办 1 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融合学校、社区和社会资源，积极做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长学校课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丰富家校共育合作形式。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强做优教学服务。

1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立德强师”工程为载体，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

13.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

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4. 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协同育人功能。统筹各类场地、设施、专业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如“德润古峡”、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区情、社情、民情。严格监管，不断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协同育人合力。鼓励优质资源下沉，提倡图书馆、文化馆开展送课下乡进校园活动，促进优质校外资源城乡儿童共享。

15. 提升校园治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推进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建设四个 100% 的工作目标。健全依法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 50% 的社区配备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5 个，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阵地和人员归口管理责任明晰。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并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打造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产品，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实施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建立边界清晰、可动态调整的托育服务标准，促进托育机构的安全、合规、达标运营。强化托育服务监管，推动实施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落实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有意愿的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建立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和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良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 的城市社区和 85% 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并有效落实。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个性特点，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

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生命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纵容不溺爱，管教惩戒要态度坚定策略得当。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培树良好家风，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杜绝餐饮浪费，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四点半学校”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积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落实支持家庭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配套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产假和生育津贴制度，鼓励落实父母带薪育儿假。落实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托育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为家庭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的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广泛开展儿童事务交流与合作。

11. 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阅读促进活动，营造书香阅读的良好氛围。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促进儿童优先的配套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的图书、影视、歌舞、戏剧、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护苗”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错误价值导向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本市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

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国际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水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依托幼儿园、中小学等开展水情教育实践，引导儿童牢固树立节水意识。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节约用水、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在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国际公约，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工作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促进儿童发展的生动实践和经验成果。

13. 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营造适合儿童的全民阅读环境，开展儿童阅读指导服务，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指导。建立以儿童阅览（兼顾老年读者）为主的图书馆分馆裕民分馆，为少儿开展各种阅读活动创造条件。图书室、社区书房、城市阅读空间、阅读角设施开放应统筹考虑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加大寒暑假、节假日和周末开放服务力度。提升家庭阅读水平，加强对儿童阅读的科学指导，提高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健全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措施。

2. 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

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和规章政策。紧跟国家在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方面立法修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妇联主席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性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利用国家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落实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落实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落实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

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落实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和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继续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中规划实施 。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规章、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做好规划衔接配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制定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依据上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并在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前 1个月送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征求意见,颁布后 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落实规划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对照落实。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妇儿工委每年向自治区、吴忠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市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特殊群体儿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持续加强对儿童发展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双监控”。项目执行完毕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预算编制挂钩。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进规划实施。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

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增强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并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向统计局报送经审核无误的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整理归档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青铜峡市和各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动态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等6个部门2022年度权力清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27号

各镇（场）、街道，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各单位：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青铜峡市民政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印发，请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青铜峡市6个部门权力清单调整统计表

部门：中共青铜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取消（删除）		新增（增加或列入）						修改（变更、调整、划出）							
序号	单位名称	小计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其他	行政检查	行政奖励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
1	发展和改革局	14	6		3	1	1				2			1				
2	民政局	2							1			1						
3	交通运输局	214	10	1	18		4			1	117	12	20	7	3	1	1	19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8		6						15		1	3				
5	医疗保障局	9			3		1	4			1							
6	卫生健康局	2	2															
	合　计	274	27		42						204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新增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作出的相应许可予以吊销。	
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021515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515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而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021516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021516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 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021516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	行 政处罚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021516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3	行 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情形的处罚		021516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4	行 政处罚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情形的处罚		021516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5	行 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021516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6	行 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516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7	行 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021516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516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除设区的市级负责实施的，其他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9	其他类	对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的备案		101510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县级	负责对本级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进行备案	
20	其他类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备案		10151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县级	负责对本级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进行备案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列入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其他类	教练车、教练车标志牌的核发		101501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1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教练车应当有道路运输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 在道路上进行驾驶操作训练的教练车，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进行训练，并在车辆前后分别悬挂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教练车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县级	负责县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	调整行使层级
2	行政许可	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011502200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国务院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 号） 附件 2 第 3 项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十七条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许可机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一）未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二）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三）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四）诚信经营、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达到优良等次。	县级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班线审批	变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其他类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10151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客货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列入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011502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2	行政处罚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021501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 年交通部令第 44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	除设区的市级负责实施的，其他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法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39 号）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二）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五）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六）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8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四）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同一货运源头单位一个月以内违规装载、配载达到五辆次以上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8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8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在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以二百元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021509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021509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县级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划出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717800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021718200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 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 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1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2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0217183003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031701900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调整行使层级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其他类	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101502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县级	负责组织一、二级以外其他级别车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附件 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目标调整表（调整行使层级事项）

一、行政许可（1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0115010001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 《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 号）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11501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 2017 ）54 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 5 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0115022001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 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4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11503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115010002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6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115010003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0115010004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8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0115010005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01150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11502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交通运输部令17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	负责对辖区内从事旅客运输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1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011502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负责对辖区内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许可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011502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级	负责对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申请驾驶培训业务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011502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县级	管辖区域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行政处罚（112 项）									
1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02150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县级	对除设区的市负责实施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中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021501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021501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任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021501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021501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021501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021501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02150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02150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021502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021502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021502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未更新采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转让、借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和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021502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养护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021503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021503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3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021503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03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021503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021503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021503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批部附门件：省2第际、3项市际省（际除、毗市邻际县、行毗政邻区县域行间政外区域）道间路道旅路客旅运客输运经输营经许营可许下可放，至下设放后区审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2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处罚		021503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1504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021504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504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021504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021504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504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处罚		021504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021504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32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021504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县级	负责对县级运输许可的客运经营者、班线经营违反法定处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021504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 （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 （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 （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	
3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 （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 （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 （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021505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021505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021505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予以吊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021505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县级	负责对县级许可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021505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021505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经营范围予以吊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05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021505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021506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021506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相应许可范围予以吊销。	
4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021506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8	行政处罚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021507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021507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行为的处罚		021508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021508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管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021508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021508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021509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021509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021509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021510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021510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510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02151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021510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021510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 （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 （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 （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 （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 （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 （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021510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021510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处罚		021511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021511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11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02151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021511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021511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021511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021511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021511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02151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02151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02151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021512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021512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021512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512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021512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的处罚		021512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021513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021513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021513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021514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021514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021514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处罚		021514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9］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021514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021515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021503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行为的处罚		021507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9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021513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021513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021513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021513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021515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三、行政强制（1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强制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031500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2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031500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强制拖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强制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031501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4	行政强制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		031501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5	行政强制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031501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6	行政强制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031501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7	行政强制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031501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船舶		03150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9	行政强制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03150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0	行政强制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031502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1	行政强制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031502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2	行政强制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031502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超载车辆进行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行政强制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031502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4	行政强制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031502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暂扣相关证件	
15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031500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6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031500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17	行政强制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031500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八条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031501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19	行政强制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03150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县级	对全市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	

四、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检查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061500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公路工作。 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工作。 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具体负责公路的保护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第九条 公路路政管理职责是： （三）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四）制止和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和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九）为查处违法行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和凭证；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061500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061500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县级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061500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061500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1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重点货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		061500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条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公路管养、水上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06150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06150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部令第 38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061500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交通部令第 2 号） 第五条第二款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县级	全市范围内对其负责监督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071500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县级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2	行政确认	确认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715008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县级	临时调用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的	

五、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0150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延续注册	
3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01501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延续注册	

六、行政奖励（1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081500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6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县级	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七、行政裁决（1 项）									
1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排纠纷		091500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县级	对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站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定。	

八、其他类（18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其他类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101501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负责辖区相关备案	
2	其他类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1015016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5 号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3	其他类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 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3 月至 6 月进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其他类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县级	初评	
3	其他类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反映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其他类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级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进行初评	
4	其他类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19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1015020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县级	初评	
6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101502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县级	初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其他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01502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县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个考核周期届满签注	
7	其他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01502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4）计分，分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驾驶员；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情况评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并提供查询服务。	县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每个考核周期届满签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其他类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101502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县级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9	其他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101502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县级	对辖区客运车辆和普通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其他类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101502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县级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11	其他类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1015027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8）。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县级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内班线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其他类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备案		1015028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负责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备案	
13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101503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县级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14	其他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1015032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县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15	其他类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015101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县级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其他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1015033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县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17	其他类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015015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 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	客货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8	其他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1015034000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县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附件 2: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

取　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0232049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依据】【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0232188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0232050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依据】【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县级	负责对所管辖药包材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0232052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县级	负责对所管辖药包材检验机构的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0232192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0232084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依据】【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	行政处罚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0232085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依据】【部门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0232193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依据】【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列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0232073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案件的行政处罚。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0232074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 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 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 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违法行为环节案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列入									
3	行政处罚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0232075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说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六十七条条序调整为第八十八条）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八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0232076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 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二）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 （三）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处罚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0232077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 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部门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处罚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0232099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节案件行政处罚。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0232001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县级	负责区域内药品零售环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负责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指定的药品行政案件的处罚；负责药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案件的处罚；负责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药品案件的查处工作。	
2	行政处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0232015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　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修订，原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已调整为第三十二条，七十四条的已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0232018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4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0232048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药品零售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负责办理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的药品违法案件的处罚；配合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处罚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0232065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部门规章】《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3号） 第四十一条 批签发机构在承担批签发相关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疫苗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依照《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除吊销自治区、设区的市审批的许可证）。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处罚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等行为的处罚		0232066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0232067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0232080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0232093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 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0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02320920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部门规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管辖区域内该违法行为的处罚。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1	行政处罚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处罚		0232094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变更注册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信息的，由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0232095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县级	办理负责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违法的行政处罚。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3	行政处罚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0232096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0232097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处罚		0232098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县级	负责办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0332003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0632001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 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县级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0632002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 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县级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0632003000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在管辖区域内实施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附件 4: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0235012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2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0235013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3	其他类别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035002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0235014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级	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	
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	0335001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经营者	、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3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的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增加自治区级
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0235008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3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35002000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 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增加自治区级

附件 5: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目录调整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院资格未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0220041000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0220159000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	1. 立案责任：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删除

附件 6: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0247006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 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 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监督办法》（2013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为参保人员出具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0247007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 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 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 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 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 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0247008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 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 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 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 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 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2021 年8 月 20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 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 生育手术费列入基金支付的；（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基 金支付的；（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	县级	负责本区域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处罚	增加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0647003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 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 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 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 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县级	落实执行自治区、市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成本调查制度并实施监测	
5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0647004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 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县级	负责全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增　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0647005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 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 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7	其他类别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047004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 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 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县级	遵照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0647006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 纠办发〔2010〕6 号）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 人员； （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 协作配合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 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 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报典型案件； （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 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 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行政法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 号）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 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 号）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4 号）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 号）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县级	负责本区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0247009000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 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 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9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 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 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 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	由其他类别“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101101400）改为行政处罚

附件 7:

青铜峡市民政局权力清单目录调整表

修　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1000	青铜峡市民政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改革，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2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第 145 页，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县级	经营性公墓审核。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列　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0808004000	青铜峡市民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表彰。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效，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2022年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意见建议	备注
1	青铜峡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	符合《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规定。	
2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	符合《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规定。	
3	青铜峡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2月	符合《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规定。	
4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青铜峡市水务局	2022年12月	符合《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规定。	